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2 日 第 1940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
司法首長座談 研討提升審判品質等議題
司法院召開推動民事調解諮詢會議
2,3 吳燦／累犯確定判決違誤之救濟
4 法官學院邀西谷祐子教授談家事法制之觀點及挑戰
完善刑事程序 司法院研議修正刑事簡易程序

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

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一律加重致過苛部分 違憲 2年內修正

刑法第48條、刑訴第477條第1項更定其刑規定 有違一事不再理原則 立即失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2月22日舉行第1489次會議，作成釋字第775號解釋。

解釋文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須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與憲法一事不再理原則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

刑法第48條前段規定既經本解釋宣告失其效力，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依刑法第48條應更定其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應即併同失效。

事實摘要

高雄高分院、彰化地院、花蓮地院法官，分別為所審理聲請更定累犯之刑案件，認應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第48條前段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有關累犯更定其刑部分，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另聲請人蘇品睿等5人，分別因麻醉藥品、竊盜、強盜、毒品及常業詐欺、恐嚇取財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執行完畢後5年內，再犯其他案件，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累犯加重本刑之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理由摘要

一、無罪責即無刑罰，二者並須相對應

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具有最後手段之特性，應受到嚴格之限制。立法機關衡量其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綜合斟酌各項情狀，以法律規定法官所得科處之刑罰種類及其上下限，應與該犯罪行為所生之危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無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惟其不分情節一律加重致過苛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依刑法第47條第1項法律文義及立法理由觀之，所加重處罰者，係後罪行為，而非前罪行為，無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但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個案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有關機關應自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解釋意旨修正。修正前，法院就個案應依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

三、裁判確定後，聲請更定累犯之刑相關規定，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立即失效

刑法第48條前段就裁判確定後，重複進行同一犯罪行為之科刑程序，其目的僅係為審酌原未發覺之累犯資料，更定其刑、加重處罰，非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因刑法第48條前段失效而失所依附，併同失效。

四、應強化科刑資料之調查與辯論

為使法院科刑判決符合憲法上罪刑相當原則，法院審判時應先由當事人就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等事實及其他科刑資料，指出證明方法，進行周詳調查與充分辯論，最後由法院依法詳加斟酌取捨，並具體說明據以量定刑罰之理由，俾作出符合憲法罪刑相當原則之科刑判決。相關機關應儘速修法，以符憲法保障人權之意旨。（理由書、意見書請見司法院網站）

集思廣益 策勵未來

司法首長座談 研討提升審判品質等議題



【本刊訊】司法院為使所屬各機關首長共同研討當前重要議題，並交流審判經驗，於2月18日、19日舉辦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由許宗力院長主持，蔡烱燉副院長、呂太郎秘書長與各廳處長、各級法院院長等共50多人參加。

許院長表示，本次會議討論「提升審判品質」、「減輕工作負擔」、「妥適職務監督」、「加強便民服務」、「強化社會對話」，都是歷久彌新的議題，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提升審判品質」，期透過共同研議，獲得解決方案。

接著由統計處許瑞琳副處長報告，近2年來一、二審法院裁判書裁定更正之情形，刑事非常上訴案件分析，以及久懸未結之案件清理成效。與會人員再就各項議題分組討論，獲致之主要意見及建議有：

一、提升審判品質：加強事實認定正確聚焦、運用專家鑑定及專家諮詢、落實裁判校對、以耐心及同理心聽訟、重新建立並翻新辦案手冊、加強候補書類送審制度、由資深法官分享辦案經驗、辦理證據法則及各專業領域背景知識課程、建立資訊輔助系統、由高院及各高分院院長利用時間召集轄區各法院院長提示推動與改進之業務等。

二、減輕工作負擔：分享各法院放寬法官辦案期限之實施成效、交流試辦裁判書類簡化暨通俗化之經驗、建議民事加強調解、刑事加強認罪協商、推動科技法庭、協調地檢署提高聲請簡易處刑及認罪協商比率、推動法院與各監所遠距視訊宣判等。

三、妥適職務監督：落實行政監督作為、由政風室與律師定期進行訪談瞭解案件或開庭過程有無問題、注意司法人員之加班及差勤、留意民眾檢舉及陳情案件增加原因、落實自律結果等。

四、加強便民服務：加強訓練收狀及訴訟輔導同仁之相關專業能力及應對態度、充實志工服務、廣徵司法退休人員擔任志工、強化便民之硬體設備及措施、走動式服務、多元化繳費等措施。

五、強化社會對話：各法院之發言人依職能等進行分工、舉辦與記者或外界互動之活動、增進各界對法院審判制度運作之瞭解等。

提升審判效能

司法院召開推動民事調解諮詢會議

【本刊訊】司法院為疏減訟源，提升司法品質，於107年間邀請美國Wallace法官來臺分享美國案件管理與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實務經驗；並遴派智慧財產法院伍偉華法官赴美觀摩案件流程管理與民事調解之相關業務。

為研議相關建議事項於我國落實之可行性，司法院2月20日召開推動民事調解業務諮詢會議，邀請伍法官分享「美國考察心得及對於我國民事調解之啟發」，並由臺北地院黃珮禎庭長、臺中地院戴博誠庭長、高雄地院蔣志宗庭長、士林地院林大為法官、桃園地院陳雅瑩法官，分別介紹所屬法院調解業務運作現況，並就現行民事調解制度提供建言。

民事廳李國增廳長除感謝伍法官就法院調解之運作提供制度性的建議外，並特別強調加強推動民事調解的重要性。與會庭長、法官就法院加強辦理民事調解事件實施要點之修正意見；案件管理流程之強化；對未到場調解之當事人是否提高罰鍰金額，以促其到場參與調解；如何鼓勵當事人及法官運用民事訴訟法第415條之1、第417條酌定調解條款及依職權提出解決事件之方案等議題，分別提出精闢意見，並熱烈討論交流。

司法院將參考本次會議之意見，持續研議相關法令及推動措施，期藉由調解流程之細緻化，提升調解效能，達到疏減訟源之目標。

法律誌
目次
特別企劃
公司法修正與洗錢防制 吳盈德
從客戶身分之確認談銀行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重點 李智仁
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程序介紹、概況與建議 蔡佩玲
洗防、資恐立法進程與國際評鑑 蔣念祖
律師洗錢防制義務之簡介及律師事務所內控措施之初步建議
由最高法院106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文根本解決借名登記關係之爭議？—借名登記內部關係之效力與借名人之救濟 陳威韶
釋字第684號解釋後大學自治何去何從—以法律保留原則等三項爲觀察中心 許茹媛
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88號判決後GPS定位追蹤之立法展望 王宣雄
法人
律基金會
路3段136號13樓
-7366#146
755-6486
19246890
出版有限公司
法學叢書
用・經典
馬躍中
刑事訴訟法
刑事制裁
定價：450元
2700-1808
2377-9080
9889774
股份有限公司